

南區區議會（2024-2027）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佩珊女士（主席）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伍綺薇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芷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鍾翠茵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梁慧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杜澤富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朱麗儀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梁領群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指揮官	
尹富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翁智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4	
王永德先生	發展局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	} 參與議程二討論
鄧禮賢先生	發展局高級工程師（躍動港島南）	

致歡迎辭：

1. 秘書表示，原南區區議會主席鄭港涌先生，JP 已調職，新任南區區議會主席為張佩珊女士。秘書歡迎新任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朱麗儀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感謝前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兼區議會主席鄭港涌先生，JP 過去一年帶領南區區議會不遺餘力服務南區居民，同時致力推動地區經濟，貢獻良多。主席期望與各議員合作愉快，並表示南區區議會和南區民政事務處將繼續與南區區議員、地區人士、南區關愛隊和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加強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主席期望南區區議會把握今年一系列大型盛事的機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公布實施五周年和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進一步推動南區經濟發展，促進社區共融，並提升居民的國民身份認同。

議程一： **通過於 2025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區議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探討發展香港仔遊艇停泊設施**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黃才立先生、劉毅先生及蕭煒忠先生提出）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3/2025 號）

6. 主席歡迎以下發展局代表出席會議：
 - (i) 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王永德先生；以及
 - (ii) 高級工程師（躍動港島南）鄧禮賢先生。
7. 主席表示，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黃才立先生、劉毅先生及蕭煒忠先生於會前要求於會上討論題述事宜，詳情載於附件一；發展局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二。
8. 主席請李嘉盈女士簡介議題。
9. 李嘉盈女士簡介議題。
10. 主席詢問發展局代表，除了附件二所載的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11. 王永德先生和鄧禮賢先生先後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在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發展遊艇停泊設施（下稱「項目」）的相關政策及措施、

附近景點及藍綠資源、擴建香港仔避風塘工程的背景資料、徵集意向書的目的、擬議參數及要求、法定程序及擬議實施時間表。

1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 趙式浩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支持政府推動項目，認為項目不但回應了地區對遊艇泊位日益殷切的需求，且能推動南區消閒設施及產業的發展，長遠提升香港於高端旅遊市場的競爭力；
- (ii) 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需要積極發展遊艇旅遊，以應對新加坡等鄰近地區的競爭。增加遊艇泊位及完善停泊設施，有助吸引更多高消費旅客，特別是來自大灣區及亞洲其他地區的遊艇愛好者和高淨值人士。項目亦能帶動本地餐飲、零售和船艇維修等相關行業的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效益；
- (iii)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下稱「經民聯」）支持推行跨境遊艇自由行，藉以促進兩地的旅遊及經濟互動，並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之間的旅遊合作；
- (iv) 項目落成後能與香港仔避風塘及鄰近的海洋公園等旅遊景點產生協同效應，提升南區整體旅遊吸引力，同時改善布廠灣一帶的環境質素；以及
- (v) 項目能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旅遊城市的地位，促進經濟發展及社區繁榮。經民聯支持政府盡快開展項目，並希望政府能充分聽取市場、專業人士及地區居民的意見，妥善解決項目所衍生的交通及環境問題，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期望政府能加快推展項目，令設施早日投入服務。

14. 梁進先生, MH表示，作為旅遊業策略委員會成員，他支持上述項目，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階段的諮詢工作主要以業界為對象，建議充分吸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尤其是布廠灣船廠一帶居民的意見；
- (ii) 遊艇旅客有一定的消費需求（如遊艇維修服務等），若項目附近的船廠未能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將影響遊客對本港遊艇旅遊的觀感；

- (iii) 關於泊位的布局，目前大部分泊位可停泊約 30 米長的中小型遊艇，而部分泊位則可停泊約 50 米長的大型遊艇。就此，他欲了解項目下大型和中小型遊艇泊位數目的比例。他續指，政府在發展遊艇旅遊時曾參考 2023 年一份全球遊艇市場報告，當中指出市場上長度在 30 米以下的遊艇佔總數六成，而長度介乎 30 至 60 米的遊艇則佔三成半。大型遊艇旅客是政府期望吸納的高消費客群，而面對鄰近地區的挑戰，增加大型遊艇泊位能提升本港遊艇旅遊的競爭力，故關注項目下大型船隻泊位的數目；以及
- (iv) 鑑於船廠附近早前曾發生火災，故建議政府設計遊艇停泊設施時，除了須制訂完善的火災及緊急事故應對機制，亦應預留一條航道作支援消防工作用途。

15. 林穎儀女士表示，隨着公眾的環保意識日益增強，新能源遊艇亦逐漸普及，故欲了解遊艇泊位會否配備船隻充電設施，以滿足新能源遊艇的充電需要。

16. 陳郁傑教授, MH, JP 支持項目，並建議項目的設計須達到舉辦大型遊艇展覽的要求，為項目增值。國內造船業迅速發展，國產大型遊艇亦已投入市場，相信國產遊艇未來亦會一如電動車般主導市場。項目若能提供大型遊艇展覽場地，將能吸引全球遊艇愛好者來港參觀國產遊艇，為國家及本港創造巨大商機。

17. 蕭煒忠先生支持項目，認為有助推動香港旅遊業發展，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由於項目涉及陸上較大面積的土地發展，包括興建旅遊及休憩設施，建議必須就此充分諮詢有關持份者；以及
- (ii) 項目一帶的路段均以雙線雙程行車，並設酒店、學校和住宅，故關注項目完成後會否令車流增加，引致交通擠塞。

18. 劉毅先生認為項目有助提升旅遊體驗，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不少遊艇艇主反映香港遊艇泊位不足。遊艇大小不一，而先進的遊艇都偏大型，故欲了解政府在泊位布局方面將作何編排，抑或會交由項目營運商自行規劃；

- (ii) 南區漁民關注日後與遊艇共用航道，可能引發意外，故欲了解項目落成後的海上交通管制措施；以及
- (iii) 現時有不少遊艇使用者會跨區跨境使用布廠灣的停泊設施，故欲了解項目會否設足夠的配套服務（如遊艇維修），以滿足使用者的需求。

19. 主席請發展局代表回應。

20. 王永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發展局期望盡快落實項目。初步建議由政府主導進行，在完成相關技術評估及法定程序後會進行土地招標。同時，政府已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意向書，並探討以不同的方式推展項目，務求加快進度；
- (ii) 諮詢工作方面，早前已初步接觸布廠灣臨時工業區及乘風航的持份者，向其介紹項目並收集初步意見。乘風航表示願意配合計劃，而布廠灣臨時工業區的代表表示會收集相關租戶意見，再轉交發展局；
- (iii) 發展局期望有興趣的機構能在意向書中就泊位布局提供建議，並夾附圖則及設計。根據初步估算，項目的水體面積約九公頃，可供停泊約 200 艘遊艇，涵蓋中小型遊艇、大型遊艇以及 50 米長的特大遊艇。發展局期望透過意向書，了解市場需求並收集機構對土地面積、設施等的建議，以便制訂更符合市場需求及趨勢的方案，然後再進行技術評估；以及
- (iv) 附屬設施方面，初步構思時已考慮項目內會設有一般遊艇常用的充電和維修設施（例如維修棚）。

21. 鄧禮賢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發展局已就項目對交通的影響作初步評估，由於陸上設施佔地僅約 0.3 公頃，預計相關影響不大。由於涉及的陸地面積較小，並主要用於設置維修棚及乾泊位等基本遊艇配套設施，對泊車位的需求及對交通的影響均相對輕微。待局方完成收集意向書並確立發展參數和要求後，會進行交通影響技術評估。並在需要時提出緩解或改善措施，以開展項目；

- (ii) 局方除了諮詢布廠灣臨時工業區及乘風航的持份者外，隨後亦會諮詢附近居民、學校等持份者的意見；
- (iii) 技術評估會涵蓋海上交通及航道安全，亦會與政府有關部門（如海事處及消防處）商討緊急事故處理機制；以及
- (iv) 香港仔避風塘現時已設有船廠及船用維修工場。局方在邀請文件中指出，香港仔避風塘是理想的項目選址，能提供所需的支援設施及維修服務。整體而言，項目不單能提供遊艇泊位，更有利於香港遊艇產業的長遠發展。

22. 楊上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擴建香港仔避風塘旨在緩解其擁擠情況，並賦予香港仔避風塘新的功能，因此支持項目；以及
- (ii) 建議由擴建部分的營運商協助疏導香港仔西避風塘的擁擠情況，將現時停泊該處的第 IV 類別船隻遷移至新擴建區域，以貫徹擴建避風塘的原意。

23. 陳榮恩女士歡迎項目，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項目除回應了香港工會聯合會所提出有關增加香港仔避風塘泊位的建議，同時亦能振興旅遊業及消閒產業；
- (ii) 建議政府就項目充分諮詢附近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包括雅濤閣、南濤閣、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和新加坡國際學校（香港）；
- (iii) 深灣臨時工業區最近半年內已多次發生火災，附近居民均擔心臨時工業區安全與否。建議發展局要求項目營運商注意工業安全；
- (iv) 欲了解上述臨時工業區未來於旅遊業、住宅及工業三方面的發展方向；以及
- (v) 上述臨時工業區已有提供大量的遊艇維修服務，因此關注 0.3 公頃的陸上設施用地的主要用途及具體位置。

24. 朱立威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

- (i) 過去兩年的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發展（包括遊艇自由行及自由港建設），備受中央政府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注。香港政府去

年的施政報告和廣東省人民政府的相關報告均指出，遊艇自由行是未來大灣區高質量旅遊發展的重要一環；

- (ii) 發展局提出的項目十分切合遊艇旅遊及高質量旅遊的發展方向。建議局方為項目作清晰定位，並配以合適的規劃及設計。欲了解項目將用作國際遊艇自由行的停泊地點，抑或主要為滿足遊艇泊位需求；
- (iii) 過去兩年推行遊艇自由行，惟來港旅客須受出入境條件的限制，並須於指定位置停泊遊艇，多有不便。他認為現時規劃中的 200 個遊艇泊位並不足以應付需求，並期望局方在設計項目時能考慮加入便利遊艇出入境的措施；以及
- (iv) 附近的遊艇會及維修設施，可與項目形成協同效應；若項目成效良好，建議考慮將項目進一步擴展至周邊地方。他期望發展局為項目的未來發展作長遠規劃，並加強公眾諮詢，確保項目更切合市場需求，並吸納居民意見。

25. 主席請發展局代表回應。

26. 王永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擴建香港仔避風塘工程將令香港仔南避風塘的水體面積增加，而擬建的遊艇停泊設施水體靠近陸地，以便與周邊旅遊設施產生協同效應。南區不但可作為遊艇活動熱點，亦適合容納遊艇停泊設施及私人遊艇會，以推動遊艇產業發展。待擴建香港仔避風塘工程完成後，擴建部分的西面水體可用作公眾繫泊區，以滿足社區對船隻泊位的需求；以及
- (ii) 發展局將於項目進入法定程序之前，諮詢地區人士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27. 鄧禮賢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要發展遊艇產業，單靠發展局難以成事，當中有賴各政策局及部門通力合作。因此，局方發出邀請文件的目的，不但在於邀請各有興趣的機構就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的設施、項目定位及出入境安排等發表意見，亦在於鼓勵機構就如何發展遊艇產業提供建議，以便局方整合意見後，轉達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探討；

- (ii) 發展局在發展遊艇停泊設施的同時，亦重視如何為南區現有遊艇產業（如船廠及船用維修工場等）提供支援，讓有關產業成為未來遊艇設施用家的關鍵配套。局方期望透過收集意見書，了解布廠灣及深灣臨時工業區的整體情況，並會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密切溝通，進一步優化項目；以及
- (iii) 局方完成收集意見並作評估後，會與有關部門進一步探討香港仔西避風塘內第 IV 類別船隻的停泊安排。

2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尚有其他提問。

29. 主席感謝發展局代表聽取議員意見，並表示南區區議會、南區居民及相關業界均十分重視項目，期望局方於項目不同階段均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議程三： 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4/2025 號）

30.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陳芷羚女士簡介文件。

31. 陳芷羚女士簡介文件如下：

-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A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ii) 全體議員需參與意見收集，並運用議員自身的背景、專業知識及人脈，向政府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
- (iii) 議員應事先向主席提交一份計劃書，臚列議題背景、意見收集方式及詳情，例如擬進行意見收集的時間和地點、對象以及目標數量等。待計劃書獲主席同意後，便可展開意見收集工作；
- (iv) 議員可透過居民會議、地區組織或聯同其他議員等方式收集意見。每位議員須收集 50 至 100 位市民的意見；
- (v) 議員須在議員辦事處張貼第二次意見收集的題目，鼓勵居民到辦事處發表意見；

- (vi) 第二次意見收集的建議題目為「有關南區現時兒童設施的意見收集及改善建議」；以及
- (vii) 請議員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或之前透過秘書處向主席提交意見收集計劃書，並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報告，及後於 2025 年 5 月匯報報告內容。

3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3.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期望各位議員發揮創意，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更多市民的意見。議員提交的建議需具體可行，以便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議程四： 其他事項

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南區青年才藝匯演暨頒獎典禮」的支持機構和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事宜

35. 秘書表示，會前分別收到多位議員的利益申報，申報他們為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下稱「主辦機構」）理事會成員，詳情如下：朱立威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BBS, MH 及黃才立先生為常務副理事長；李嘉盈女士為常務副理事長兼司庫；彭兆基先生為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陳文俊先生, JP 及陳郁傑教授, MH, JP 為名譽顧問；梁進先生, MH 為副理事長；張展聰先生、張偉楠先生、楊上進先生及蕭煒忠先生為副秘書長；陳榮恩為理事兼副秘書長；林穎儀女士為理事；以及劉毅先生為理事、法律顧問兼副秘書長。由於此議程並不涉及上述議員的個人利益，主席決定上述議員可繼續參與此議程的討論和決議。

36. 秘書詢問議員有否利益須申報。

37. 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38. 主席請秘書簡介議題。

39. 秘書簡介議題如下：

- (i) 秘書處收到主辦機構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南區青年才藝匯演暨頒獎典禮」（下稱「活動」）的支持機構，並徵求區議會同意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 (ii) 主辦機構將於 2025 年 4 月 13 日舉辦活動。活動旨在透過才藝表演、攤位遊戲以及表揚「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南區青年硬筆書法比賽」中表現突出的青年，宣傳國家安全教育，同時加強青年對國家的歸屬感；以及
- (iii) 區議會須決定是否同意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授權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4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1.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2. 主席欣悉各議員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授權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南區各界盆菜暖萬心 2025」的合辦機構和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事宜

43. 主席請秘書簡介議題。

44. 秘書表示，由於「南區各界盆菜暖萬心 2025」（下稱「盆菜暖萬心」）的主辦機構亦為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相關議員已於上一個事項申報利益，因此相關議員無須再次申報。由於此議程並不涉及上述議員的個人利益，主席決定上述議員可繼續參與此議程的討

論和決議。

45. 秘書詢問議員有否利益要申報。

46. 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47. 秘書簡介議題如下：

- (i) 秘書處收到主辦機構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盆菜暖萬心」的合辦機構，並徵求區議會同意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標誌；
- (ii) 主辦機構將於 2025 年 4 月 18 日舉辦活動，「盆菜暖萬心」旨在透過盆菜宴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8 周年及國慶 76 周年；以及
- (iii) 區議會須決定是否同意擔任「盆菜暖萬心」的合辦機構並授權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4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9.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0. 主席欣悉各議員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盆菜暖萬心」的合辦機構以及授權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南區區議會外訪事宜

51.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英杰先生簡介議題。

52. 梁英杰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24 年 12 月就外訪事宜傳閱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31/2024 號。南區區議會計劃於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到重慶和成都考察，了解當地社區發展，從中學習當地政府在

地區治理方面的經驗。文件已獲全體議員書面支持及通過；以及

- (ii) 秘書處已按程序跟進考察團的服務安排。承辦商將於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20 分（緊接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後）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辦行程簡介會。現邀請議員出席簡介會。

5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54.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日期改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